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宏偉

選任辯護人 陳韋誠律師  
黃大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  
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9、6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引誘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  
扣案之OPPO行動電話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)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間透過網路認識代號BU000Z000000000  
0(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)之少年。  
乙○○明知甲女係未滿18歲之人，竟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性  
影像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4日，在其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  
路000巷00號住處，以其所有OPPO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  
000號sim上網，透過通訊軟體「Instagrm」及「Messenge  
r」，引誘甲女自行拍攝甲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，甲女因之  
應其要求而自行拍攝並傳送甲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1張予乙  
○○接收。嗣經甲女母親發現後報警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  
得乙○○所有供犯罪所用之OPPO行動電話1支(含門號000000  
0000號sim卡1枚)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  
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害人之保護措施：

01 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  
02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  
03 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  
04 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  
05 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開之  
06 文書，為避免告訴人甲女身分遭揭露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於  
07 告訴人甲女及其年籍資料、住居所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  
08 訊，均予以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## 09 二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10 本判決所引用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  
11 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（本院卷第  
12 151至152頁）。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  
13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，審酌該等證據作  
14 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，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  
15 事實具有關連性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 
16 159條之5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  
17 議意旨，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判決所引之非  
18 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有關連性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 
19 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 
20 之4之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。

## 21 貳、實體部分

### 22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3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坦承不  
24 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甲女、證人蔡○祥、蔡○志於警詢之  
25 證述綦詳，並有被告與甲女Instagrm、臉書MESSENGER通訊  
26 軟體對話紀錄、甲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在  
27 卷可查，及扣案之OPPO行動電話1支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  
2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已屬明  
29 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30 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#### 31 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。

(二)刑法第59條酌減之說明：

本件被告為本案上開犯行，固屬可議，然衡酌被告其誘使甲女製造性影像數量僅1張，較諸網路動輒製造、取得大量性影像，具備高度潛在擴散風險等犯罪情節、手段，尚難相提並論，兼衡其犯後終至坦承犯行，且已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本院112年附民字第10號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9、119頁)，可認其犯後尚知悔悟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至檢察官雖主張和解與否僅屬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。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以為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量刑依據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女，思慮及身心發展均未成熟，竟為滿足己身私慾，以前揭方式誘使甲女製造性影像，侵害甲女身心健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究坦承犯行、已積極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5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。被告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2年6月，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自不符合

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緩刑要件，被告之辯護人請求緩刑宣告，於法未合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沒收之宣告：

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及拍攝製造少年之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112年2月15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扣案之0PP0行動電話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)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引誘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犯罪及儲存性影像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案(本院卷第155頁)，自足認扣案之該物品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上開影像之電子訊號，業已儲存在前述手機，即不重複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 官 費品璇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